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司法厅

皖交政法函〔2021〕236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 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 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交通运输局、司法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轻微免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轻微免罚清单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司法厅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及执法活动中高频发生的违法行为，编制《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并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作为全省普遍适用的轻微免罚依据。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可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增加轻微免罚事项，向社会公开，并在公开前5个工作日内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以固化到部省共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管理系统”）。

根据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对轻微免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二、建立轻微免罚告知承诺制

轻微免罚告知承诺制是对交通运输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的容错机制。具体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在执法中，发现当事人存在属于轻微免罚清单内的违法行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当场责令改正并进行批评教育、普法宣传，当事人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

三、适用条件

适用轻微免罚和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系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首次在执法管理系统中被记载；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3.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由最先发现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依法处理。

四、适用程序

根据违法行为情形，轻微免罚的实施程序分为两种，分别

对应第一类和第二类清单事项。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及时在执法管理系统内核查违法行为记录，确认系首次违法的，应当导出记录注明查询时间（精确到分）并签字确认后，以拍照或者扫描等方式上传至执法管理系统，对属于第一类清单事项的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1. 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责令改正；
2.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3. 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并在告知承诺书上签章确认；
4. 将当事人签章确认的告知承诺书以拍照或者扫描等方式上传至执法管理系统。

对属于第二类清单事项的，在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依法履行立案、调查取证等程序，并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签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五、后续措施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承诺，第2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2. 当事人3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依据自由裁量权基准，提升一档进行处罚。
3. 对已在执法管理系统中记载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范围。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免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是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具体体现，是改进执法方式、优化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准确把握尺度。各地各单位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要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适用情形开展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执法温度，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现象。积极创新交通运输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同时还要防止以“轻微免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3. 严格适用程序。各地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于不严格执行轻微免罚程序规定以及擅自将不属于清单规定的事项适用轻微免罚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进行错案追究。

4. 加强普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普法，开展说理式执法。对符合轻微免罚规定的当事人，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当事人真

正认识错误，增强当事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要加强信用交通宣传，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承诺。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1. 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2. 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式样



(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司法部。

附件 1

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第一类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罚情形
1	公路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架设、埋设管线，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公路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公路	擅自移动、涂改、损害公路附属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移动公路设施能及时恢复原状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或者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轻微，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4	公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正在修建、扩建，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能够恢复原状的
5	公路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公路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能够及时改正的
7	公路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擅自占用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占用公路用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时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公路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1）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9	公路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铺设施工刚开始，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公路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刚开始施工，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11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危害后果轻微的
12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情形

13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14	道路运输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15	道路运输	客、货运经营者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16	道路运输	客、货运经营者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7	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8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19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逾期一个月以内，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1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2	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23	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

24	道路运输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25	道路运输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26	海事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27	海事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8	海事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9	海事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0	海事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1	海事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2	海事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3	海事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4	海事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5	港口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6	港口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7	港口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8	水路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生的
39	水路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第二类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罚情形
1	公路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2	公路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的
3	公路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埋设管线（道）、电缆，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公路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后，及时进行整改的
5	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实际几何尺寸、轴载和车货总重均低于《通行证》标注数值的
6	公路	擅自占用村道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村道普通路段面积较小，及时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公路	擅自挖掘村道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村道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8	公路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不满 100 元，及时修复或赔偿的
9	公路	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涂改村道安全设施、防护设施以外的附属设施，经制止，自行恢复原状，未造成后果的
10	公路	涉路施工擅自占用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村道、村道公路用地，面积较小，及时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公路	涉路施工擅自挖掘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 50cm 以上）1 个点或擅自挖掘村道、村道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12	公路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但积极配合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公路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村道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村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架设、埋设普通管道、电缆不满3米，及时纠正的
14	公路	未经许可利用村道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施工刚开始，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公路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村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跨越村道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刚开始施工，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16	公路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面交叉口未造成村道边沟等设施损坏，经制止，自行恢复原状的

17	公路	擅自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埋设管道、电缆，经制止，主动拆除的
18	公路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刚开始新建、改建、扩建，经制止及时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9	公路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公路路面不满 2 平方米的 (2) 污染公路路面不满 10 平方米，及时恢复原状的
20	公路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公路路面不满 2 平方米的 (2) 污染公路路面不满 10 平方米的
21	公路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开始实施或者施工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后消除安全隐患并承诺不再实施

22	公路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p>(1) 擅自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擅自挖掘公路用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公路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不满3次，悬挂跨路横幅不满3条，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不满10平方米，以及设置附着式非公路标志不满3块(条)的，经制止及时移除的

24	港口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5	港口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	《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省港口管理机构或者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港口岸线使用权证。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6	航道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27	工程 质监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工程尚未实施，主动改正
28	工程 质监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29	工程 质监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附件 2

安徽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 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要求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p> <p>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且系在本省内首次违法。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当事人承诺	<p>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并及时报告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